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函

地址：944401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

聯絡人：郭芝廷

電話：08-8825001 #1312

傳真：08-8825087

電子郵件：ctkuo0228@nmmb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海企字第1130004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寒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、自傳履歷表及作業須知各1份 (0004442_附件-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寒假實習作業須知.pdf、0004442_114年寒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.pdf、0004442_附件-寒假實習生申請暨自傳履歷表.pdf)

主旨：本館訂於114年1月13日至114年2月14日辦理寒假實習活動，即日起開放各校學生申請實習，報名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本館預定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2月14日止，共計21天(168小時)的寒假實習活動(扣除例假日及過年期間)；實習期間請假超過3日者，視同實習成績不合格，將函知學校，學生退回該校自行處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的「申請暨自傳履歷表」，於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前以紙本公文函復本館(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)，以利後續審核作業。
- 三、本館114年寒假可提供29名申請，本次實習統一規定住宿，爰請學生考量自身情況後再提出實習申請；本館宿舍收費於報到當日繳納租金每人新臺幣1,800(下同)元整，另收押金500元整(押金於鑰匙繳回時核退)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30012005 113/10/28



- 四、本館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須請貴校提供學生之保險證明。
- 五、本館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須請貴校提供學生之保險證明。
- 六、檢附本館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寒暑假實習作業須知」、「寒假實習生申請暨自傳履歷表」及「114年寒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